

关于评定海东市循化县为市级“信用县”的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农牧区信用户、村、乡（镇）、县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其他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农信办〔2017〕4号），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审核、实地验收、现场评审后认为循化县各项创评指标均达到了《青海省农牧区信用户、村、乡（镇）、县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其他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信用县”创评要求，拟评定循化县为市级“信用县”。现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21日内向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名书面提出，内容必须真实、具体。（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附属楼4楼调查统计科，邮编：810600 联系电话：0972-8685152 联系人：赵隆鹏）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7日

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